

证券代码：873249

证券简称：吉麻良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9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季国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9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季国苗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施文良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及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对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季国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吉麻良丝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公司股东绍兴卓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季国苗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9,8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数的 99.7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艳平、王玉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